|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910** | 2019年7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卫星业务）****– 建议批准5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
|  |
|  |
|  |
|  |

在2019年7月5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通过了5份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并同意应用ITU-R第1-7号决议（见A.2.6.2.3段）的程序，通过磋商批准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任何反对批准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根据ITU-R第1-7号决议A.2.6.2.3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9年9月17日之前通知秘书处 (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磋商的结果，并将尽可能快地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4/52(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3-C-0094/en)、[4/53(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3-C-0095/en)、[4/54(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3-C-0097/en)、[4/55(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3-C-0098/en)和[4/56(Rev.1)](https://www.itu.int/md/R15-SG03-C-0098/en)号文件

 可在此处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5-SG04-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无线电通信第4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1901-1建议书修订草案 4/52(Rev.1)号文件

与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1 559-1 610 MHz、5 000-5 010 MHz和
5 010-5 03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系统和网络有关的
ITU-R建议书指南

此修订包括：1) 对认识到*f)*的细微澄清；2) 更新表3及其说明，包括删除一个说明；和3)  增加两个有关脉冲源干扰评估的新说明。

ITU-R M.1902-0建议书修订草案 4/53(Rev.1)号文件

在1 215-1 300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
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此修订包括对GLONASS资料的更新，目的是提供包括新CDMA信号在内的系统最新详细信息。此外修订亦建议在考虑到GLONAS系统最新资料的情况下，更新在1 215-1 300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信息。定义CDMA和FDMA的脚注1亦进行了部分更新，并在整个附件1内对术语“脉冲干扰”做出澄清。此外，还对附件1中的表1-1和其它相关注释做出了一些澄清。

ITU-R M.1903-0建议书修订草案 4/54(Rev.1)号文件

在1 559-1 610 M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地）
的接收地球站以及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的接收机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此修订包括对GLONASS资料的更新，目的是提供包括新CDMA信号在内的系统最新详细信息。此外修订亦建议在考虑到GLONAS系统最新资料的情况下，更新在1 559-1 610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信息。

此修订还替换了有关ARNS地面发射机的脚注1，参考了相关建议书中的注3。此外，WRC-15废止了RR**第5.362B和5.362C款**，因此对认识到*e)*和*f)*中原条款的引用不再适用，所以将其删除。定义CDMA和FDMA的脚注亦进行了部分更新，并在整个附件2内对术语“脉冲干扰”做出澄清。另外对附件2图1以及表1和表2中的标题以及相关注释做出了一系列澄清。图2亦被更换。

ITU-R M.1904-0建议书修订草案 4/55(Rev.1)号文件

在1 164-1 215 MHz、1 215-1 300 MHz和1 559-1 610 MHz频段内运行的
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空对空）接收台站的特性、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

此修订包括对GLONASS资料的更新，目的是提供包括新CDMA信号在内的系统最新详细信息。此外修订亦建议在考虑到GLONAS系统最新资料的情况下，更新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空载接收站特性、性能要求和保护标准的信息。其它拟议更新限于附件1、2和3中的表格及其相关注释。

ITU-R M.1905-0建议书修订草案 4/56(Rev.1)号文件

在1 164-1 215 MHz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
（空对地）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

此修订包括对GLONASS资料的更新，目的是提供包括新CDMA信号在内的系统最新详细信息。此外修订亦建议在考虑到GLONAS系统最新资料的情况下，更新在1 164-1 215 MHz频段操作的卫星无线电导航业务（RNSS）接收地球站的特性和保护标准信息。此外，还对整个附件2做出澄清，其中包括表2-1及其相关注释。

\_\_\_\_\_\_\_\_\_\_\_\_\_\_